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大学城校区）1号教师公寓厨卫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答疑纪要（第01号）

一、招标文件答疑

问题1、以 2024 年 05 月 29 日发布招标文件第 50 页编制的《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机构中要求“（1）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15 分）：①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工程师或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的，得 10 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1 年至15 年的，得 5 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0 年或以下的，得 2 分。（时间以职称证发证日期为准），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目造价约为 900 多万，为使用通用标准，施工技术简单的项 目，评标办法对拟投入的基础团队人员要求过高，设置明显超出项目 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 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请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答：按招标文件及相应备注执行，内容设置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满足现条件的投标人具备充分的竞争，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问题2、以 2024 年 05 月 29 日发布招标文件第 50 页编制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中要求“（1）安全负责人人数 1 人：①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评审项之间并无先后关系且也不互为前提条件，将若干个评审因素进行捆绑叠加评审，明显超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设置了不合理的限制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请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答：按招标文件及相应备注执行，内容设置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满足现条件的投标人具备充分的竞争，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日期：2024年6月3日

